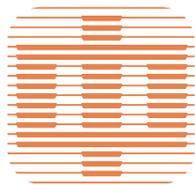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MP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延續於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5百萬元。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於目標公司擁有任何股權，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告作實。由於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賣方及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5百萬元。

##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 訂約方         :    (a) 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b) 買方

## 主體事項

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目標公司之原收購成本為人民幣7百萬元。

## 代價及付款條款

轉讓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代價為人民幣7.5百萬元。代價須由買方按下列方式或賣方與買方另行書面協定之任何方式分期支付予賣方：

- (i)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人民幣2百萬元將由買方結清；
- (ii)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或之前，人民幣1百萬元將由買方結清；及
- (iii)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人民幣4.5百萬元將由買方結清。

##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參考目標集團於2023年4月30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買方對目標集團未來前景的正面預期)後公平磋商釐定。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代價及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賣方、買方及目標公司已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出售事項及目標公司新章程文件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後，方告作實。

買方可全權酌情釐定以書面方式豁免上述先決條件是否牽涉任何條件。倘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則股權轉讓協議將告終止，而賣方及買方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惟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另有規定者除外。此舉不會損害或影響股權轉讓協議任何訂約方於終止前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條款產生之任何權利。

## 完成

完成將於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之營業日當天或訂約方另行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生效，而在該日期，訂約方須向當地市場監管部門提交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所有權變更的申請，且賣方須收到首期代價人民幣2百萬元。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於目標公司擁有任何股權，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個人擔保函件

為確保買方妥為履行其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責任，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孫佐民(「孫先生」)及張庭武(「張先生」)(作為擔保買方在股權轉讓協議項下責任之擔保人)訂立個人擔保函件，據此，孫先生及張先生已不可撤回地同意為買方妥為履行其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責任提供個人擔保。孫先生及張先生各自承擔買方在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50%責任。

孫先生為目標公司之總經理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張先生曾為目標公司其中一名前股東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中旬以來積極參與目標公司業務管理後，本公司注意到為智能充電櫃、換電櫃、充電樁、智能電源管理平台、消防物聯網(「物聯網」)雲平台及其他智能平台建立可觀及可持續發展之業務網絡需要頗長時間及大量投資，並很可能佔用本公司大量資源。因此，董事會決定出售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以變現該投資並增強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磋商而定，而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預期會因出售事項而確認未經審核收益約100,000港元，該收益乃根據(i)從出售事項收取的代價及(ii)對目標公司的投資成本之間的差額計算。本集團因出售事項而錄得的實際財務影響須經本公司的核數師進行最終審核後方告作實。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於目標公司擁有任何股權，而由於董事會認為於目標公司之投資乃屬短期，故預期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不會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延續於百慕達之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其業務。本集團主要從事成品油貿易及文化產品貿易、系統銷售包括可再生能源系統及相關工程、軟件開發，授權及為個別客戶度身研發系統產品(包括支付網關及物聯網)，及策略投資。

買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譙蘇城及王錚分別擁有99%及1%股權。買方主要從事科技開發及提供技術服務。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賣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智慧城市物聯網解決方案供應商業務、數據中心安裝及設備供應商業務、技術相關產品採購、安全設備研發及計算機軟件開發。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賣方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利用物聯網及大數據平台提供電動自行車智能安全充電解決方案，以及智慧城市安全用電管理及智慧消防。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之主要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兩者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予以編製。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價值約為人民幣1.6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三十日 止期間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	(939,000)	441,519	815,520
除稅後溢利／(虧損)	(939,000)	372,609	813,870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之總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9.3百萬元、人民幣8.8百萬元及人民幣15.3百萬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告作實。由於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香港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公佈「極端情況」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延續於百慕達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2)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先決條件」	指	股權轉讓協議所載完成買賣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出售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賣方及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出售事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最後截止日期」	指	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後10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北京益國宏圖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北京明信智聯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賣方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駿沛通訊器材(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敏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敏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廖嘉濂先生及杜妍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文輝先生、陳易希先生及黃育文先生。